

关于《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 生效的公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以及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“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管理人，已按照原合同有关约定履行相关变更公告程序，通过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发布了《关于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征求意见函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函》）。

目前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同意对原合同投资限制进行变更，并同步根据最新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定对原合同进行整体修订。根据原合同及上述相关公告的约定，投资者不同意《征求意见函》中所列明的合同变更条款的，已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:00 前通过销售渠道指定的销售系统提出退出申请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司决定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（以下简称“合同变更生效日”）正式生效，其涉及的相应变更内容在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变更。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变更生效后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新参与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，可直接签署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。

参与联储证券 ESG 整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减免其参与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4 日